

2.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市教育局履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